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8]0000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8]000066 号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强生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24/2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662

公司简称：强生控股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出租版块的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强生常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强生市西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强生市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普陀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宏金都汇汽车服务公司、上海浦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长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新淮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申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闵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汽服版块的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银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强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版块的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房产版块的上海强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君强置业有限公司；旅游板块的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3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5.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4.1 资金活动风险: 资金计划的全面、及时、准确, 资金调度的合理性和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

4.2 资产管理风险: 资产安全和管理有效性;

4.3 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的选拔、引进、使用与退出管理机制, 人力资源的合力配置和布局;

4.4 财务报告风险: 财务报告的内容完整性、数字真实性、计算准确性;

4.5 全面预算风险: 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考核的有效性;

4.6 合同管理风险: 合同规范性及签订、审批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4.7 工程项目风险: 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 加强工程全过程监督;

4.8 内部信息传递风险: 信息与沟通机制的建设, 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内容信息传递及时、安全可靠。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调整；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内部控制环境无效；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 $\geq$ 500 万元	5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 5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严重缺失；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较严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2.一般缺陷

无

1.3.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针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同样高度关注，制定相应措施，落实具体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表。存在的一般缺陷，年内已大部分得到整改，其余正在实施整改。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就其整改情况开展了持续的监督和自查工作，大部分一

般缺陷已完成了整改，小部分一般缺陷根据整改时间表还在持续改进的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对缺陷问题的整改跟踪，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股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编号: 103930585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950142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4 年 08 月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吕秋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8-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5808091242
Identity card No.



2016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8日



证书编号: 310000090008
Issued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刘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72007122X
Identity card No.



2017年 4月 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20日